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（7-2）

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

（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类）

 一、事项名称

1.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

2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合并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理”）

3.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含人防、消防、技防等技术审查）（自审承诺的，免于审查，由属地住建部门抽查）

4.可并行或并联办理的事项：供水、供电、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建设工程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宿州市区范围内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（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，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，功能单一、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和厂房，生产、储存和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、厂房等项目除外）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牵头部门：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参与部门：区城管局、供水、供电、燃气公用服务企业等

四、受理窗口

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

地址：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

五、申请条件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。

（二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

编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

（三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

1.依法应当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

2.需要拆迁的，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

3.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

4.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

5.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

六、申报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及要求** | | **备注** |
| **电子件** | **纸质件**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|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报建图纸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含人防、消防、技防等） | 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（含消防、人防） | ✓ |  | 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实行自审承诺制办理 | | | |
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合并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”） |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（共享）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共享）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（自审承诺的，提供承诺书）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施工许可承诺书 | ✓ |  |  |
|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 | ✓ |  |  |
| 已确定施工企业的有效材料 | ✓ |  |  |
| 注：其他可并行事项申报材料详见项目申报的一张表单 | | | | |

七、承诺时间

1.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总时限3个工作日。实行并联办理，时间可压缩至1-2个工作日。

2.审批事项时限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，施工许可证核发1个工作日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实行自审承诺制，由属地住建部门抽检，进行承诺的，无需办理）；其他审批事项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行或并联办理。

八、投诉监督

1.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，电话：0557-3045502

2.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电话：0557-3025750

九、进度查询

1.埇桥区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

2.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

十、收费及标准

无收费。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：实行承诺的，由属地住建部门抽检，建设单位无需办理，无需付费。建设单位自行审查的，由属地政府补贴。

十一、结果文书

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2.施工图审查合格书

3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4.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备案表

5.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等

十二、办理结果送达方式

埇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领取、邮件送达、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。